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共发行 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7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1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号：811070101400185825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一般规定”之“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之“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	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	1,282,375.78
	加：结息	1,598.0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减：支付盐城项目漂浮湿地建设款	508,515.00
三、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5,458.7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